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33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

被告 陳永祺

被告 張明山

張仁賢

張秀梅

張育頻

被代位人 張子成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張明山、張仁賢、張秀梅、張育頻與被代位人張子成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各該金額。

二、訴訟費用按附表二比例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明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張子成因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尚未清償。又被繼承人張榮發於111年12月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由其子女即被告張明山、張秀梅、被代位人張子成繼承之，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其子之張天龍之子女張仁賢、張育頻代位繼承父親張天龍（於75年7月8日死亡）之應繼分各為8分之1，如附表一編號1及2號之土地已辦理繼承登記而共同共

有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原告為實現對被代位人張子成之債權，欲聲請執行系爭遺產，惟被代位人張子成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，亦未與其餘被告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因此無法聲請拍賣，進而妨礙原告對其財產之執行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、第824、830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張秀梅、張仁賢、張育頻則以：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無意見等語。

(二)被告張明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子成積欠原告債務56,4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尚未清償，而被繼承人張榮發於111年12月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由其子女即債務人張子成與被告張秀梅、張明山、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繼承之，即各為4分之1，孫張仁賢、張育頻代位繼承父親張天龍（於75年7月8日死亡）之應繼分各為8分之1，如附表一編號1及2之二筆土地已辦理繼承登記而共同共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95年促字第27022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63頁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27日屏所地一字第1140502760號函覆之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切結書、財政部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1至87頁），原告所主張應可信為實在。

(二)而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

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、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務人張子成與被告張秀梅、張明山、張仁賢、張育頻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

(三)又按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、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242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」、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」此民法第824條、第8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，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。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認

為就附表一所示財產，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與法並無違誤，且僅係將公司共有改為分別共有，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，原告代位訴請分割遺產如附表二比例共有之方法，自得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代位債務人張子成與被告張秀梅、張明山、張仁賢、張育頻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之訴雖有理由，惟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是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張子成積欠之債權所生，故本院認訴訟費用宜由原告按被代位之張子成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另被告部分則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，爰論如主文第二項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	權利範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公司共有120/280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公司共有1/15
3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海豐郵局 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	872元
4	長治農會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	11,271元
5	WD-0000-0000-福特六和-970汽車	

附表二：

共有人姓名	應繼分	按以下比例共有之分割方法	訴訟費用
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01

	比例	或分配金額	負擔比例
被告張秀梅	1/4	608地號土地：3/28 190地號土地：1/60 存款：郵局：218元/1人 農會：2818元/1人 汽車各1/4共有	1/4
被告張明山	1/4	同上	1/4
被告張仁賢	1/8	608地號土地：3/56 190地號土地：1/120 存款：郵局：109元/1人 農會：1409元/1人 汽車各1/8共有	1/8
被告張育頻	1/8	同上	1/8
被代位人 張子成	1/4	608地號土地：3/28 190地號土地：1/75 存款：郵局：218元/1人 農會：2817元/1人 汽車各1/4	原告負擔 1/4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4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鄭美雀